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 5196—2002

有 机 茶

Organic tea

2002-07-25 发布

2002-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农业部茶叶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卢振辉、傅尚文、邬志祥、刘栩、金寿珍。

有 机 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有机茶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贮藏、运输和销售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有机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方法

GB/T 5009.13 食品中铜的测定方法

GB/T 5009.19 食品中六六六、滴滴涕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GB/T 5009.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GB 7718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GB/T 8302 茶 取样

GB 11680 食品包装用原纸卫生标准

GB/T 17332 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有机茶 organic tea

在原料生产过程中遵循自然规律和生态学原理，采取有益于生态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的农业技术，不使用合成的农药、肥料及生长调节剂等物质，在加工过程中不使用合成的食品添加剂的茶叶及相关产品。

4 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产品具有各类茶叶的自然品质特征，品质纯正，无劣变、无异味。

4.1.2 产品应洁净，且在包装、贮藏、运输和销售过程中不受污染。

4.1.3 不着色，不添加人工合成的化学物质和香味物质。

4.2 感官品质

各类有机茶的感官品质应符合本类本级实物标准样品品质特征或产品实际执行的相应常规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规定的品质要求。

4.3 理化品质

各类有机茶的理化品质应符合产品实际执行的相应常规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